

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挂牌以来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章程》、《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350ZB0200号《审计报告》确认，2016年度，合并范围实现净利润为87,832,975.33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2,149,715.34元。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834,660.92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2,200,946.87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27,461,200.00元。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相关规定执行。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 备查文件

- 1、《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350ZB0200号)。

特此公告。

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